

條件完成吾人之第四次投票，則此或為最妥善之辦法，使本問題簡單化。蓋此僅費五分鐘而已。至若另訂一集會時間，實頗困難，竊恐徒起糾紛耳。故本席建議吾人立即進行第四次投票。

正如英國代表所稱述，以上辦法不作為先例論，一切與本部分規約有關之問題，均請國際法院解決。

Mr. PASVOLSKY (美利堅合衆國)：本人不能投票，選舉時非本國代表投票不可，但彼適不在座。本人建議暫時休會，俟八時五十分再投票。

主席：美國代表既不能投票，若於此時投票，似甚不公平。有人建議現暫停會議至八時五十分，屆時或可結束本次之投票，如無人反對，本席即依此辦理。

Mr. RIAZ (埃及)：本人僅欲補充一句。吾人須了解清楚：如本次投票無結果時，吾人即本安全理事會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行使吾人之權利，請求召開聯席會議以處置本問題。

主席：巴西代表稱，有若干代表於八時五十分重來此處開會甚感不便；故吾人於九時在教會大樓會議時首應舉行選舉。理事會其同意乎？

午後七時十分停會，九時重開會議。

主席：安全理事會現在開會。

今晚吾人舉行投票，此為選舉國際法院法官所必需者。吾人適纔等候大會主席通知關於選舉第十五名法官之投票結果。本席適接到一通知，謂波蘭之 Mr. Winiarski 已在大會中當選。

安全理事會現須投票選舉一人充任第十五名法官。諸位理事已有選舉票在手，請毋忘此次僅選一人，用交叉符號記於姓名之右方。並請勿忘已當選為國際法院法官之人員以及退出被選之列之三人。現請於其餘各人中選擇一人。

Mr. DE FREITAS-VALLE (巴西)：本人準備投票，但本人固知吾人今日之投票，日後不得援以為例，此亦為衆人所知者。吾人可稱之為一實驗式之選舉。規約條文不甚清楚。但安全理事會與大會勢非於同時投票不可，若吾人已知大會投票之結果，自屬不當。本人現即可投票，但恐手續上有不當之處。本人以為吾人須慎重聲明，此次選舉以後絕不得援以為例。

主席：本席向本理事會担保，此次投票與上一次投票，以後均不得援以為例。本問題行將申請國際法院裁決，庶幾於下屆選舉前本問題所產生之困難得以解決。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願提出一問題。主席適謂本問題行將發交國際法院解決，本人願請主席解釋所謂本問題係指 Mr. Winiarski 之當選而言乎？抑指較廣泛問題而言乎？如指 Mr. Winiarski 之當選而言，本人願聞 Mr. Winiarski 之當選究有何問題。

主席：本席答覆蘇聯代表，本席所述者與波蘭候選人之當選無關，此係指解釋憲章之一般問題而言。

理事會諸理事現已填寫選舉票，本席請點票員攜投票甌至座前收票。

Mr. MODZELEWSKI (波蘭)：此次候選人既為敵國國民，本人不便担任點票員之職務。本人今日為此選舉情緒緊張，實不欲再執行職務矣。

主席：本席以為吾人現有之點票員足以執行其職責。Mr. Modzelewski 辛勞一日，自可卸責。

Mr. PADILLA NERVO (墨西哥)：墨西哥代表團除本人外，已無其他投票之代表。未審本人可同時為點票員乎？

主席：本席聲明：大會准許點票員投票，故此不成問題。

舉行不記名投票。

主席：投票之結果如次：

候選人	票數
Mr. Bailey (澳大利亞)	1票
Mr. Verzijl (荷蘭)	2票
Mr. Winiarski (波蘭)	8票

故 Mr. Winiarski 經由安全理事會選為國際法院第十五名法官。

午後十一時三十八分散會。

第十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二月六日星期三午後九時

三十分倫敦西敏寺教會大樓舉行。

主席：Mr. N. J. O. MAKIN (澳大利亞)。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四十六．繼續討論蘇聯代表團代理首席代表來函¹

主席：本席願向理事會提出一項陳述，諸君如予接受，即可作為理事會之陳述。茲

¹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初編第一號附件三。

所宜讀者僅爲私見而已。此項陳述如由本席以安全理事會主席之地位提出，似爲適當；其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業已聽取蘇聯、英聯王國及希臘三國政府之聲述，此項聲述充分闡明目前情形。本席原欲由理事會通過一決案議，以解決此事；但此事既未宣佈爲爭端，故本席僅須根據會議中所發表之意見簡述理事會立場即足。理事會過半數理事國均已表示意見，謂英國軍隊之駐屯於希臘境內並未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主席亦認爲此係理事會之意旨。本席以爲理事會對於此事可視爲業告結束。現下唯一工作爲進行處理次一議程項目”。本席認爲此即理事會之意旨。

Mr. VYSHINSKY（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余手中並無主席適所宣讀之陳述或陳述草稿全文。惟根據適所聆及者余茲請告諸君，蘇聯代表團反對此項陳述，難予同意。前於安全理事會某次會議中余曾宣稱蘇聯代表團願不離間吾人或足以離間吾人之一切困難，儘量表現其合作精神，俾求安全理事會行動之統一。因此，蘇聯代表團同意，安全理事會關於因英國軍隊駐紮希臘而發生之希臘情勢問題，不須通過正式決議案。蘇聯代表團並不堅持主席之聲述應宣示因英軍駐紮希臘而發生之情勢危及和平及安全，亦不堅持該聲述應要求英軍立即撤出希臘。但對於主席關於因英軍駐紮希臘而發生之希臘情勢所作陳述之草案，蘇聯代表團實難接受。

蘇聯代表團擬同意下舉各點：第一，關於希臘問題安全理事會曾討論多次，惟理事會本身對此不應作任何決定；第二，僅應由主席發表陳述；第三，在主席之陳述中應謂安全理事會對於蘇聯、英國及希臘代表就英軍駐紮希臘問題所發表之聲明，以及美國、法國、中國、澳大利亞、波蘭、荷蘭及埃及諸國代表所發表之意見業予注意（均經載入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並認爲此一問題業告終結。此爲蘇聯代表團所能同意之限度，如主席之陳述採用此項措辭，則蘇聯代表團擬予贊同。對於任何他種措辭吾人均難接受，且將堅決反對之。

茲願爲諸君告者，余適已將余所提議之陳述之英文本遞交主席及 Mr. Bevin；猶憶日昨安全理事會停會休息時若干代表曾談及 Mr. Stettinius 之草案，余適所提出之陳述即與該草案完全符合。

Mr. DE FREITAS-VALLE（巴西）：諸代表之意見既經蘇聯代表引述，本人亦願一述巴西

代表團之意見。本人之意，任何決議案宣示英軍之駐紮希臘並未危及和平者，余均將投票贊成之。吾人至今所獲證據及所作辯論均已明示此點。惟此語自不包括容許外國軍隊監視選舉之舉行一原則，至於前爲敵國之國家，自屬例外。余茲明白宣告：如本理事會中有人提出任何決議案，冀圖確證英軍之駐紮希臘現已危及和平者，本人必投票反對。

另一方面，余仍堅持余於數日前所曾提出之程序問題，即對於主席擬提之陳述不應由理事會表決。如理事會同意主席所提之陳述，吾人應以理事會建議之方式另行提出。

Mr. STETTINIUS（美利堅合衆國）：余以爲自吾人昨晚集會後至今已有明顯之進展。余茲向諸君宣告：美國政府願接受蘇聯代表適所提出之建議；惟同時余亦願明告諸君即數日前余所提出之意見係指明美國之立場。此外，余並願促請諸君注意，就此問題發言之理事國代表均已表示贊同余當時所述之立場。本人贊助 Mr. Vyshinsky 之建議，衷心頗感欣慰。

Mr. VYSHINSKY（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請容本人稍費理事會之時間，答覆適纔巴西代表之陳述。該巴西代表曾謂任何代表無權建議主席依照其意願發言。

惟此項基本原則早爲衆人所共知，初無待該巴西代表贅言。主席既惠然徵詢其他諸理事國代表對於此事之意見，本人乃爲上述提議。此即本人對此事之了解。余不信余之提議足致主席之慍惑；余之主要任務既在維護本國之利益，尤難置信此種情形之產生。

Mr. DE FREITAS-VALLE（巴西）：本人願向 Mr. Vyshinsky 解釋此事。余認爲此項誤解之發生或係由於傳譯錯誤之故。余向來主張僅採用一種正式語文。余之意向原與 Mr. Vyshinsky 之意向一致。爲禮貌起見，余以爲吾人不應將一書面陳述交付主席宣讀，而以之作爲主席本人之陳述。此刻吾人齊集一堂，各爲其本國之利益執言，此原屬當然之事，惟吾人所以齊集於此者，原亦因激勵於某種較高之理想，斯即調協各國之利害，俾謀和平之促進是也。是以余以爲 Mr. Vyshinsky 與本人之意見原無不同。適纔之誤解之發生或係由於傳譯之故。

Mr. VYSHINSKY（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據本人之了解，巴西代表並不反對余所提出之陳述，惟反對余以書面提出。此即渠所認爲失宜者。巴西代表似對余之以書面提出該項陳述有所不滿；但文字紀錄豈會構成對人類之威脅乎？余認爲口述既易招致誤解，則不

若以文字記錄吾人之思想以使任何事項均獲充分了解之爲愈也。

Mr. DE FREITAS-VALLE (巴西)：本人希望 Mr. Vyshinsky 勿再誤解余適所陳述者。余從未言渠於言語間有何不遜處。余以爲渠爲人和藹可親，余且頗願與之交談，即於大庭廣衆間亦然。現所論者僅程序問題耳。此項程序問題所費會議時間猶多於真正實體問題。諸君當知大約十日內余將輪任主席，屆時余自望自行提出主席本人之聲述，是以余希望保留主席應有之權利。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Mr. de Freitas-Valle 匪特爲人和藹可親，且殊爽快。惟余今晚無意戲謔。

Mr. BEVIN (英聯王國)：余適聆聽 Mr. Vyshinsky 之陳述極感興趣，對於美國代表及業經提及之他國代表所爲之聲明亦頗覺欣慰。余切望蘇聯與英國間之一切齟齬均得消除無餘，而此事業經諸君予以討論，余尤感愉快；惟如此事將載入主席之聲述中，則余所關切者將不僅此最後之聲述一事而已。余尤感關切者爲該項聲述所提及之其他諸聲述及諸君爲表示公意所作之最後聲述。余不甚聆解譯文，甚望獲機一觀 Mr. Vyshinsky 所提聲述之正確英文譯本；爲此目的，余茲請求休會，俾辦事人員得將該譯本送余，余並擔允不使諸君久候。

主席：對於理事會各理事之個別請求，本席極願如其所請辦理。英國代表適請求休會，俾渠能審閱 Mr. Vyshinsky 所提某項聲述之譯文。本席請問諸君：如尙有其他理事國代表發言，則吾人與其休會以候獲取此項譯文，何如繼續聆取其他欲發言代表之意見；同時此項譯本亦可送交 Mr. Bevin 但如其他理事國代表無意於此時發表意見，本席自將爲前述目的宣告休會。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余適已將余所提聲述之英譯本遞交 Mr. Bevin，此譯文之內容與昨晚若干理事國代表根據 Mr. Stettinius 之草案所審議者一致。

主席：在現在情形下似以休會片時爲宜。

Mr. BEVIN (英聯王國)：適纔主席提議休會前，Mr. Vyshinsky 既作該項陳述，余自須考慮是否可以接受此項譯文。關於其他理事國代表之陳述，余或已在會刊中閱及，或於今晚聆知，均已明瞭其內容；惟 Mr. Vyshinsky 所提聲述如能於議決休會前送來，本人自願予以審閱。本人認爲此項聲述甚關重要。

主席：在此種情形下，本席認爲英國代表

之提議甚爲合理，本席並可向諸君擔允此次休會期間將儘可能避免拖延過長。

一俟會議可以復開，本席當即召集諸君開會，依余忖度，半小時內該譯文即可送到，屆時 Mr. Bevin 或亦認爲可以返座開會。

會議暫停至午後十一時十分

主席：本席茲敦請希臘外交部長列席本會。此尙爲本席首次歡迎貴賓惠臨本會。吾人對渠所能給予本會之合作及協助，謹致謝意。余茲正式邀請其自由參加本理事會之討論。

Mr. RENDIS (希臘)：辱承歡迎稱譽，致謝。

Mr. BEVIN (英聯王國)：適聞蘇聯代表團不再堅持其原來之要求，本人深感欣慰。美國、澳大利亞、法國、中國、波蘭、埃及、巴西及荷蘭諸國代表均已表示意見，一致認爲英軍之駐紮希臘並未構成足以危及國際安全及和平之維持之情勢；本人並願採取同樣妥協態度，不再堅持關於此事之任何正式決議案。

本國政府並希望：吾人與蘇聯間之此項不幸事件應告結束，英、蘇二大國間及理事會全體理事國間之行動一致應予維持並增強之。我二大國間之此項爭議茲已終結。希臘對我盟國之偉大貢獻及其所遭受之慘重犧牲，吾人其幸誌勿忘。茲謹祝其能盡心竭力，從事復興大計，並奠立一穩固之民主國家。

本人對 Mr. Vyshinsky 之折衷努力，深爲感激。貴主席暨其他理事國代表咸予臂助，對於我等之長篇演說亦不憚瑣煩耐心聽取，茲當一併致謝。

我三大盟國前曾並肩作戰。溯自安全理事會首次會議以來，吾人間之糾紛屢經提出公議，此殆即吾人彼此間誤解業已消除之表示。若然，則吾人所成就者實非僅聞睹所及之二三事而已。

現吾人已決定不採取正式決議案之方式，而僅將 Mr. Stettinius 所擬，復經 Mr. Vyshinsky 接受之陳述作爲主席之陳述，本人對此甚感欣慰。

主席：適纔蘇聯、英國及美國代表均已陳述，關於理事會究欲請主席就此業經討論之問題作何項之陳述，本席現可正確綜述諸君之意向。適本次會議開始時，本席曾試述理事會同人之意向，惟前所敘述者容與理事會之原來意向未盡相合，是以本席亦頗願更易之。余不再向理事會提出之建議，對於業經諸君相互同意之陳述自當接受，撰爲適當陳述，以本人主席名義發表之。

Mr. BEVIN (英聯王國)：貴主席所接受

之陳述殆即 Mr. Stettinius 所提之文件乎？

主席：本席所接受者為與 Mr. VYSHINSKY, Mr. Bevin, Mr. Stettinius 諸君所述相關之陳述、要點及原則。

Mr. BEVIN (英聯王國)：不然。請恕我。

主席：為避免誤解起見，本席請問 Mr. Bevin 關於此項陳述有何意見。

Mr. BEVIN (英聯王國)：依本人之了解，閣下業已撤回頃於會議開始時所作之陳述。

主席：然。

Mr. Bevin (英聯王國)：閣下以 Mr. Stettinius 及 Mr. VYSHINSKY 所擬之陳述代替原陳述。本人謹提議請貴主席宣佈下述一語：“根據會議中之實際情形，余認為此文更能適切表示理事會之觀點及公意”。

主席：此即本席所欲宣佈者。

聽眾有喧嘩聲。

迺纔會眾舉動不無失宜之處。本席希望所有參加本次會議之人士均能了解本會討論事項之嚴重。吾人確望諸位來賓之舉動至少應切合此時會議之嚴重性。

Mr. RIAZ (埃及)：願聆 Mr. Stettinius 及 Mr. Vyshinsky 所擬就之陳述。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願繼主席後發言。

主席：甚佳。本晚開會之始，本席原提出一項陳述，現擬以下文代之；

“余以為吾人應對蘇聯、英聯王國及希臘代表向安全理事會所作陳述，暨美利堅合眾國、法國、中國、澳大利亞、波蘭、荷蘭、埃及及巴西諸國代表關於英軍駐紮希臘一問題所發表之意見深切注意，（該項陳述及意見均載叙於理事會會議記錄內），並認為此事業告完結”。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除適所陳述者外，本人似尚應為聲明：希臘情勢問題業經安全理事會屢次開會審議，蘇聯代表團之立場及其關於本問題實體事項所持之見解亦經依情據理詳為闡述，凡此均為諸君所諗者。惟蘇聯代表團一本合作之精神及促成理事會一致行動之夙願，擬贊同昨由 Mr. Stettinius 提出，頃由主席宣讀之陳述。

蘇聯代表團認為無庸堅持由安全理事會作一正式決定，僅由安全理事會主席作一陳述即足。此項陳述既不應涉及本問題之實體事項，故對於英軍之駐紮希臘而引起之情勢是否危及和平及安全，或英軍是否應即撤出希臘等事項，不應有所論及。鑒於此項陳述未含任何相反意見，蘇聯代表團願予接受。

最後，本人誠意望英、蘇二國敦睦邦交，通力合作，此匪特於英、蘇二國大有裨益，即我草創伊始之聯合國組織內全體國家亦蒙庥焉。

Mr. RENDIS (希臘)：余接受適經提出理事會之陳述。茲英、蘇二大國復獲成立協議，余尤感欣慰。此二大國對於希臘之命運數百年來深切關注；希臘人民對於該二大國亦深感戴。此協議增強聯合國之力量，其對於希臘人民之復興及前途，亦給予新希望。

最後，余謹對理事會之協助致謝，並承 Mr. Bevin 不棄，引述希臘於此次戰爭中對於聯合國之貢獻及希臘人民為此所遭受之犧牲，尤當感謝。

主席：本席以為現在諸君均願進行處理次一事項。

Mr. BELIN (英聯王國)：希臘事件於此終結。

主席：關於安全理事會下次會議，本席茲宣布為求適合秘書處工作情形起見，吾人只有於明日午後五時舉行會議。如無異議，即作通過。

會議午後十一時四十分散會。

第十一次會議 四十七、公告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二月七日舉行非公開會議，對於處理其目前議事日程項目及其他擬列入議程之項目所應遵行之程序，予以審議。

第十二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二月七日星期四午後五時

在倫敦西敏寺教會大樓舉行

主席：Mr. N. J. O. MAKIN (澳大利亞)。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四十八、臨時議事日程

- 一、通過議事日程。
- 二、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首席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¹。
- 三、南斯拉夫代表團首席代表致安全理事會執行秘書函²。

1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一號附件四。

2 同前，附件五。